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437834

聯絡人: 黃乙軒

電 話:(02)77367819

受文者: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071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配合行政程序法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,茲修正本部102年5月30日臺 教學(三)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總統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條文,增訂第3項:「第1項之新證據,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,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。」
- 二、爰修正本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082802A號 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 Q&A」題63「何謂新事實新證據?」內容,公布於本部性 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)。
- 三、併修正本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64156號 函說明二(諒達):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,行政機關 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當事人有





子公换章

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,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,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,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,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;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,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,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,學校得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,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,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 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2071/03/23文章 11:48:45 音

